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洪秋珍

訴訟代理人 許嘉洋

被告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慶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1）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（2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1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3）被告應自113年11月5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779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，（4）被告應給付原告國民年金差額2,658元，（5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前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請求部分，因原告為59年次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前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計為2,945,340元【計算式：〔（46,310＋2,779）元×12月×5年〕＝2,945,340元】，加計第4項聲明之

01 金額2,658元，總計為2,947,99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02 6,015元，因第1項至第3項之聲明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03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第1項至第3項聲明
04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015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
05 4,01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,005元（計
06 算式：36,015元－24,010元＝12,00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8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0 勞動法庭法 官 蘇正賢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5 書記官 林政良